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乃基於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轉變；
- 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中國，其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本集團業務目前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滙率將無重大波動；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其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將無重大改變，亦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病或自然災害；及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嚴重受損。